

# 余姚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余科协通〔2023〕9号

---

## 关于组织开展学会服务站 2022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学会服务站建站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学会服务站管理，提高工作站运行质量，根据《宁波市学会服务站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甬科协〔2016〕38号）文件要求，市科协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学会服务站业绩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立的各学会服务站及三年考核期满的学会服务站。

**二、考核内容：**2022 年度学会服务站在自身建设、服务成效、成果奖励等方面的情况。

**三、考核方式：**请各学会服务站对照《宁波市学会服务站绩效评估办法（试行）》（甬科协〔2016〕38号）文件要求，开展总结自评工作，于2023年9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考核自评表（见附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提交市科协。市科协将于近期组成考核组，对各学会服务站工作业绩进行现场考核。现场考核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对三年考核期满的学会服务站将不组织现场考核，但需上交一份总结报告。

**四、工作要求：**各学会服务站应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年度考核总结自评工作，全面客观真实地填写考核数据，按时提交有关考核材料，确保考核工作进行顺利。

市科协联系人：王存单，联系电话：62776049，15381915577，  
邮箱 2368871688@qq.com。

附件：余姚市学会服务站绩效评估表



## 附件

## 余姚市学会服务站绩效评估表

评估项目		评估内容和要求	分值	评估说明
自身建设	1. 基础建设	有固定工作场所，有开展工作所需的办公设备以及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范等软硬件条件 <u>(2分)</u> ；制订学会服务站三年行动计划，与上级学会明确的合作内容，并签订共建协议，合作协议、工作计划等资料齐全 <u>(3分)</u> 。	5	提供相关资料
	2. 团队建设	服务站工作人员由建站单位和上级学会共同构成，人员结构相对固定，并且熟悉本行业的技术需求和本领域专家研究内容 <u>(5分)</u> 。	5	提供人员名单
	3. 资金保障	有稳定的运行经费和配套的科研经费 <u>(5分)</u> 。	5	
服务成效	1. 决策咨询	为余姚市的行业和产业发展战略、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企业发展或产品研发等方面建言献策，为政府部门、企业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u>(每次计10分，可累计)</u> 。	75	各项可合并计算，最高75分 相关活动需提供活动照片、名单或项目说明等相关材料
	2. 引智引才	根据企业科技需求推荐专家，帮助建立院士工作站、专家工作站等引智引才载体，或以短期科技合作等形式，为建站单位、企业提升创新能力提供智力支持 <u>(每项10分，可累计)</u> 。帮助企业联系引进学科学术带头人、科技领军人才、关键技术人才以及带项目到宁波创业的科技人才，或开展柔性引智工作 <u>(每项15分，可累计)</u> 。		
	3. 转化合作	协助建站单位、企业建立产学研用相		

		结合的技术创新长效机制(10分),通过举办成果转让洽谈会、专家与企业对接洽谈等形式,推进学会专家团队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协助进行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每项10分,可累计)。		
	4. 技术攻关	组织专家对相关行业共性问题开展研究,协助推进相关行业进行技术升级,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10分);协助企业开展技术攻关,破解技术难题(每项10分,可累计)。		
	5. 学术交流	为建站单位和企业科技人才成长、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加强与全国相关高校科研院所合作交流搭建平台,合作承办高层次国际学术会议、行业高峰论坛(每次15分,可累计)、科技沙龙、学术交流等活动(每次10分,可累计);通过选派中青年科技人才到高校科研院所培训进修或邀请专家授课等形式,加强企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每次10分,可累计)。		
成果奖励	1. 表彰奖励	学会服务站或所支持专家、企业的工作成果得到管理部门、上级学会或相关单位的表彰奖励(每次按重要程度分别记2-5分,可累计)。	5	此项最高5分提供相关材料
	2. 宣传报道	服务工作成效显著,被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每次2.5分,可累计)。	5	此项最高5分提供相关材料
总分			100	

抄送:

余姚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